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鄭宏仁
相　對　人　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文津
相　對　人　蔡最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三六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伍佰玖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0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590萬元整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6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完畢，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爰為本件聲請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業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印鑑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卷查明屬實，其聲請返還該擔保金，依上說明，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